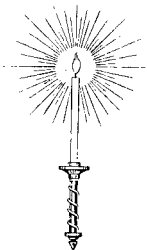


世界社會經濟名著提要
第三集



世界書局印行

- 1928 -

版初月七年七十國民

刊叢要提著名界世

半角一册每 册六十全

世界小說名著提要

四冊 沈學編 汪仲賢校訂

世界戲曲名著提要

四冊 沈學編 汪仲賢校訂

世界詩歌名著提要

一冊 傅錦竹校訂

世界哲學名著提要

一冊 沈學編 汪仲賢校訂

世界社會名著提要

四冊 沈學編 汪仲賢校訂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一冊 傅錦竹校訂

世界科學名著提要

一冊 傅錦竹校訂

譯述者

查士元
查士驥

出版者

新文化學會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導言

近世各民族間的文化，已達到交流狀態，一般學者的興趣和觀念，都儘量的向外擴大。從多方交互涉獵的結果，有幾種東西便為公意所集中，而超然於一切之上。凡是被認做世界名著的，價值便在於此。而從事整理世界名著的工作，當然也屬於繁雜而切實的要圖。世界名著提要，不過意在揭明幾種名著的內容，彷彿開了一張世界名著的書單，在每種書下寫幾句客觀的介紹語而已。

從前把中國嚼吞下肚皮的讀書人，每不為現代學者所贊同。以科學方法選到讀書裡面，是一種極端需求的運動。在走向「青年之路」的途上，讀書因為青年最亢進的慾念，但饑渴也決非「不擇而食」的要求。世界名著提要，夾雜在現代讀書運動裡，所給與青年的書單，也許可以當做食單用吧？

編例

一 編譯此書的目的，係使一般讀者沒有讀原書能力的，沒有時間讀原書的，和在讀原書前想先得書中綱領的，可以很經濟的知道原書的性質和價值。

二 本書係根據日本木村一郎平林松雄高木敏雄諸君所著世界名著圖解編譯而成，特爲依類分別發行，以重體系。

三 本書分類內容：一小說，二戲曲，三詩歌，四哲學，五社會經濟，六教育，七科學。

四 中國名著很多，不過已有四庫提要一類的專書，故未列入，以免重複。

目次

經濟原論·····	彌爾
公開回答·····	拉塞爾
經濟表·····	愷奈
經濟學綱要·····	開恩士
經濟學原理·····	瑪希爾
經濟及租稅的原理·····	李卡特
經濟學批評·····	馬克思

世界社會經濟名著提要 第三集

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

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英國彌爾 (J.S. Mill 1806-73) 著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學術界中有一偉人崛起，對於當時的重要問題，發表了深遠卓越的意見；同時，於渾成圓熟之域，使世人驚倒其高才異能，那便是史蒂爾脫彌爾。他是被世人尊為第一流的學者，同時也被人仰為政治學的大學者，經濟學的大人傑。他給英國經濟社會的感化，比李卡特以

來任何的著作者都大；同時，在他的最適當的排列之下，以最正確的言語，整正綜合一切「正統學派」的主要的學說的經濟原論；在那個時候，被激賞推重為關於經濟學的書籍中，沒有匹比的大著述；就是到了今日，在許多地方仍不失為一冊無匹的良書。

彌爾在此書中先展開了始自亞丹史密的創設，繼由李卡特馬爾薩斯敷衍的經濟學說理論的大舞臺。其次，加入了由魏克非爾特，巴貝琪，萊，查爾瑪等人創出來了的多少的新思想，和社會的實際相對照，艾除其陳套的部分；訴於論理的根抵，而拋棄其矛盾的地方，以之為最完全的純正經濟學。因他的天賦的大才，和不斷的努力的結果，此理想的實現確是成功了。從今日看來，雖不免有多少的缺點，但他還是此學的權威者，而被

一般人所推崇。彌爾以後的人，都避去了直接去讀彌爾以前的名家的著書之勞，均欲從彌爾的說明，去了解他們的真意。從這個傾向推測起來，也可以知道他的文體的如何明暢犀利，理解力的如何精確細緻了。

彌爾的經濟原論，成五卷；是一般經濟學原理的最有秩序最有系統的說明。在其卷首的序論中，說明了社會的進步及經濟學的進步，定「富」之義為「有交換價值，並且是有益而適於人意的一切之物。」「研究富所生產，分配的方法，論述富的支配着人類的生活狀態的關係的學問，」曰經濟學。所以照他的定義說起來，那末這個「富」是否限於有體物，而不包含無體物，却是很不明白的；但他在經濟學上的未定問題中，則論到勞動者的熟練，勢力及忍耐等，和器具機械一樣，為構成「富」之物。但從他

的在此書中絕不提及一字一事看起來，則所謂有意而適於人意之物，似乎是限於有體物。

他在經濟原論第一卷中，謂發生「富」的原因，在於「生產」：普遍的說起來，則生產的要素，不外是被充為勢力與特殊之用的天然物；但是，沒有資本的助力，「生產」是不能脫離原始實業的狀態的；所以生產的要素，可說「勞力，」「資本，」及「自然」三者。關於生產的要素的勞力，資本二者，他不惜反覆說明，以增加生產的功勞的重大原因，歸之勞働的分業協力；關於資本，勞働，及土地的生產力增加的法則，他也下過精密的考察。在第二章中，則論到因為適於人的使用，而製造出來的生產物，一部是依製造時直接用去的勞力，（例如製造麵包的時候，造麵包人的

勞力)和一部分耕種者，製鋤者，收穫者等間接因麵粉的製造而消費的勞力而成功的。經濟學者的所謂「生產費」的理論，要算以他的學說為最明瞭了。他論述到土地的生產力增加的法則的時候，曾說道：「一切分量上有限制的自然的要素，雖祇在窮極的生產力上被限制；但在其生產力未達到極頂之前，被人的控制自然的力所防止，而應着「增加的需用」的事情，就發生出來了。」這種學說，却是很適當的表示出了地力遞減的比率。正如尼哥爾生教授所評：他實在是古來的經濟學者中，用最巧妙的方法，說明了對於地力遞減的法則的衝撞作用的一人。

經濟原論的第二卷，是分配論，包含着許多關於「財產制度，」「貨銀，」「利潤，」「地代」等有益的理论。當他論到「分配」的時候，他說：

「富之生產的法則及條件，是有自然的事實與性質的；可是富之分配，單是人類的制度之一；人的社會，雖不能作某分量以上的生產；但是富之分配，都能從其所信為最善的地方而作成那種生產。」這個說明，雖遭尼哥爾生及其他學者的反對，但不失為一種卓拔的見解；就是不能絕對的適用於任何情形，大體上也可說是一種真理。因生產機關，也是隨社會的發達而變遷的；同時，分配的方法，影響於生產者頗大；所以說：把生產和分配分離了，而支配於全然別個的法則，是不對的。但是生產的方法和分配的方法之間，在許多地方，總有一些明瞭的區別，是無可懷疑的事實。

爾爾關於私有財產制度的議論，也有很可注目的地方。他在經濟原論第一版第二卷的卷首，曾把「私有財產制度」和「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

制度作一個對比；他說：後二者不適用於「自由」與「自然」，故不能作為根據，必不得已，祇得改善分配方法，而保存私有財產制度。他說道：「共產主義」的計劃，埋沒了多種多樣的個人的性情，複雜多歧的趣味，技術的優劣，智識的高下，和德望的尊卑。可是此種性格的差別，不僅給與人間社會以非常重大的興味，並刺激，鼓舞，激勵個人，使人發憤，却是引導社會人類向智識的，道德的進步的最大動機。所以像共產主義那樣的以平等視萬人，消滅了各人的特徵的結果，我們還能根據什麼來望社會的進步發達呢？因之，我們雖不以私有財產制為最善的制度，但是我們却發見出能以之為最善的制度；我們在攻擊它之前，還是以先講改良之策為妙。照着我們理想，我們能建設改良我們的私有財產制度，使各人不致全無

功勞，而發生橫取他人的勞力和節制的結果之事；自身勤勞的結果，必歸之本人，如遺贈的權利和所有的權利加以限制……的制度，也須着手實行。彌爾到了中年之後；關於此層的意見，却起了變化，後再說明。

其次，他講到「貨銀」的問題，說明了貨銀的被「競爭」和「習慣」所支配的所以然，採取他的貨銀基金說，而講明了貨銀高低的原因；防止貨銀的低下，和保護勞動者的良策，在於適當的人口制度。他補修開陳了亞丹史密所唱的貨銀因職業而有差別的理由之後，更講到利潤論。他說，「利潤」是對於「企業家」的監督，勞力的推償；利潤有欲達到最小限度的傾向；頗多補足前人的利潤論之處。在地代說的說明中，則補綴了李卡特的地代說；同時，並努力加以整理調飾。這個正如瑪希爾的評語所說：

彌爾的地代說的用語，雖甚明晰，但是在前後的用語中，總有一些矛盾之跡，這是不可掩蔽的。他一方用巧妙的精緻的論述「地代的不被包含於生產費中的理由」；一方論到農民的生產的時候，又說「地代」是構成生產費的一部之物；他並且說：依了文化的程度，「地代」可包入於農產物的價格中；這不免有些混雜的思想了。

彌爾在第三卷交換篇中，微細的說明決定物價的三方法，精密的解說「需要」「供給」的關係；而總論價值的理論之後，進而論到貨幣論。他論述「需要」，「供給」和「生產費」的關係，最為明晰。並且論及兩本位制，為價格的標準；詳述國際價值，利息等原理。但是他在說明此等彎曲的問題的時候，並不用數學上的公式，和圖解的解釋，却用一技細緻精妙

之筆，縱橫陳述，非但全無曖昧模稜之點，並且秩序也很整齊。他的國外貿易論是此章中最有名的，他匡正了李卡特的比較生產費說的謬誤，借英德兩國間的棉花和林奈兒間的貿易為實例，說明國際貨物的價格，不是依着生產費，却是依着相互的「需要」「供給」的關係，而決定的。這種議論却為國際貿易開了一個新局面。但是他在這個地方，却忘記了「貨物的國際價值」和「國內價值」之間，是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的。他說：「國際價值和國內價值，是被全然別個的法則所支配的」，這却是錯誤的思想。彌爾在價值論中，雖評論「通貨」和「正常價格」，但是全不提及兩者的關係，難免有疎漏之譏。當他論到「正常價格」的時候，也做李卡特之輩，祇從賣者方面觀察，以致陷於太重視「生產費」之弊，却似開恩士

示給我們的學說一般，把「價值」的理論，弄的曖昧不堪。彌爾雖明知以「效用」表現「需要」的時候，對於「供給」是有決定的影響的。但是在實際上對於滿足其目的的一定分量的限界的「效用」，却沒有確定的觀念，祇是懷抱着漫然的生產全體的「效用」「使用價格的效用」等思想，所以不能測定它的影響的程度。其次彌爾的忘却了把「價值的理論」適用於分配法的說明中，是一個大缺點。這或許是由於著書的题目的排置的過失，（是因在第二卷中論「分配」，第三卷中論「交換」所生的結果）大概是起於他的對於「分配」的一種偏見。

經濟原論第四卷，是論社會進步及於生產的影響的；彌爾在此篇中，對於實業進步的及於「人口」及「市價」的影響；實業進步及於「人口」，

「地代，」「利潤，」「貨銀」的影響，利潤低減的傾向，以及勞働者的將來，提出了卓拔的議論。他把實業的進步，確之於資本的積蓄，人口的增加，及生產方法的改良；仔細的檢查此等三要素之一，或一以上，使「貨銀，」「利潤」及「地代」發生怎樣的影響，就可知道：第一，資本增加，而人口和生產方法在停止的狀態的時候，雖然「貨銀」上升而「利潤」減少；但是「地代」則祇限於在勞働者的食物消費，比平常更多更高時，才昂騰；第二，生產方法已被改良，「人口」和「資本」沒有變化的時候，「貨銀」上升而「地代」低落；但是「利潤」却是停止的。正如瑪希爾所評：李卡特謂：「地主常因農法的改良，減少分配的比例，因之常招損害，」不過表示出他的概括的才能的缺乏。反之，彌爾在全篇中，劃然

區別兩者，全無支吾之處，是很值得賞讚的。因為若是因土地改良的結果，有一些土地，便可足事；則和其他的減少了「需要」的貨物一樣，土地的價格，是應得減低的。但是「分配」的問題，仍是如何處理「一定價值」的問題，這却不能互相混亂的。

在經濟原論第五卷，論到經濟上的政府的職權。第一，政府的職權可區分為「必然的干涉」，和「任意的干涉」，政府的「必然干涉」，在於「租稅」。關於租稅，他在原則上雖取「犧牲的平等說」，但是同時也採用「限界的效用」的理論；主張累進稅說。而論到租稅的轉嫁，任意的干涉，就是保護政策，關於保護政策，他雖只用經濟上的原則，但是他有時也主張把外國的實業國民化的目的，設立適於一國的事務的課稅。他又說：

自由放任主義雖是經濟上最大的原則，但是不得不承認其有許多的例外。關於「勞働時間」，則有加以法定限制的必要；他並且唱道，就是急激的社會黨，也不敢公言「人口限制」的必要。

以上已把彌爾的經濟原論的第一版的內容的大要介紹完了。他的思想，到了中年却起了一個大變化。經濟原論第一版和第二版以下，關於社會問題的討論，却是前後大異。他的自敘傳也說過：他在中年以前，是一個尊重個人主義者，和舊派的經濟學者相同，也以爲欲根本改造當時的社會組織，是不可能的；對於私有財產相續的制度，也視之爲立法人的不得已的結果。又關於「少數人生出來就富，大多數人生出來就貧的現社會狀態」，他雖承認其爲不自然，但是他也冷視那些急欲改造此狀態者爲妄想。他

當時雖是一個民生主義者，但不是社會主義者。到了後來，在他的心中，預先見到社會早已到了懶惰者和勞苦者不可分割的時代。「不勞無食」的原則，不僅限於貧苦者，已是可以適用於社會上一切的人的時代。不像今日那樣的，生產物的分配，不由人的遭逢如何的偶然事情來決定，而由於「基於被一般人所承認的正義的原則的協議來決定的時代」……等時代的到來，因而喊叫道：「將來的社會問題，在於考量如何能使一切人類對於依着地球上的原料的公有，和共同勞動，而生出來的利益平等的參加，與個人的活動的最大自由，可以兩立。」他至此時，乃變成了一個鮮明的社會主義者了。不過他的溫厚的資質，不許他陷於普通的社會主義者的極端的狂妄。他對於貨銀，曾說道：「現行的貨銀制度，是從參加於生產人的

手中，剝奪其生產的結果；這種結果，却大多數人處於最惡的狀態中，所以我們須廢除之而代以組合的制度。勞働者各在自己的對等條件上，加入組合，並以共同的資本，在他們公選出來的經理之下，而行生產的共同經營」。其次關於「地代」，他說道：「個人主義並不是欲使各人得到他自身的勞力的結果，所說的「地代」，也不是他們的勞力的結果之物，若欲把這個地代給與某人，那末，必須設法改良，使各人能得自己所生產之物；不是個人直接生產之物，宜歸諸國家。此種理想的最容易實行的方法，在於對土地課以能漸次沒收之的稅，且於「地代」昂貴之時，應該增其稅收。」關於相續，他曾道：「各人當然有依他或她的意思，而處分其所有的全體財產的權利，但是因為使一二人暴富，以致超過一定的程度，而濫

費財產那却是不可有的。」他的思想學說的變遷，真是太利害了！他在自己的自敘傳中說道：「我的經濟原論的第一版，出版於一八四八年法國革民以前。然而到了後來，人心漸開，新的意見，也被收容了。在以前以為是大可驚奇的學說，現在却也變為極便之物了。在第一版中，我的對於社會主義的批難太強烈了；因而一般的論調，都和此相反。我在一二年間，把大部分的時日，費於研究「含於大陸上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論爭中的問題」的結果，我乃自己取消第一版中關於此題目的文章的大部分，願代之以代表更進步的意見的議論和反省。」

公開回答

(Offenes Antwortschreiben)

德國社會主義者拉塞爾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著

公開回答是在拉塞爾全生涯中最有重要的意義的著作。作關於「勞動者階級和今日的時代」的講演時的拉塞爾，不過是一個學者。他對於勞動者階級的歷史的使命，雖漠然說了許多話；但是關於實行此使命時，應取怎樣的實際手段，他却一句話也沒有說及。應賴布的衣中央委員會之請，而公布其「回答」時的拉塞爾的態度，則完全與此不同。他是實際政治家。他欲的無論在什麼時候，均投於實際運動的渦中的預期和覺悟而執筆的。他欲

對勞働者說：在現今的情勢之下，第一步的工作是什麼。却先對勞働者力說，須自其他政黨獨立出來，組織一個代表勞働階級的利害的政黨的必要。並說：勞働黨最初可以達到的目標，是普通直接選舉。更說：此階級的第二次應努力的目的，是愛國家的補助的生產組合的普及。拉塞爾的關於勞働者運動上的秩序，實盡於此。我們必須知道：他怎麼會在公開回答中作如此理論，而達到此結果。

公開回答先論勞働者在政治上應取的態度。前年十月在柏林開勞働者大會，召集的最初會議之時，此問題是討論的主題。當時分爲兩說：一，是謂勞働者須完全超出政治；二，是說勞働者可從屬進步黨。拉塞爾因提及此兩說，而斷兩者均爲錯誤的。第一，勞働者是不能超出於政治的；勞働

者的正當的利益，祇能依着獲得政治上的自由，才得伸長。第二，勞動者不應從屬進步黨，是更其明瞭之事。第一，勞動者階級的政治的綱領，非但不是進步黨的所謂「預算協贊權的擁護」那樣的狹隘之物；假定進步黨得着勞動者的援助，對官僚政府能博得勝利，那末進步黨是否因為維持市民階級的特權而獨占其利益，不使勞動階級均霑，却是很可懷疑的。并且進步黨對於政府的態度，是很沒有見識的；政府就是公然蹂躪憲法，進步黨決不會自進而與政府斷絕一切交涉，還是依然繼續與之議事；因為這個緣故，却使普魯士政府，把專制政府的實益，和立憲政府的美名，一併收去。總之：進步黨斷然與政府相對的時候，是全然無力的。由上所述，勞動者階級在政治上應取什麼態度，對進步黨應保持什麼關係，是很明白的了。

。即勞働者非得組織獨立的政黨，以普通平等直接選舉法爲其旗幟標榜不可；這是最簡單明瞭的勞働者的政治的綱領。

其次，拉塞爾講完了政治問題，而移至所謂社會問題，論說些關於住居移轉的自由，實業的自由，及共濟金庫的問題之後，述說他的勞働者急欲知道的修爾愛台里的組合的價值。他第一承認修爾愛台里的在進步黨內，是有些貢獻給人民的惟一的人。但他的批評的峻酷，決不因此稍減。他說道：修爾愛台里的組合，（即信用貸款，原料，和消費組合）到底有沒有改良勞働者階級的地位的力量嗎？對於此問語的回答，當然是一個斷然的「否」。理由是什麼呢？拉塞爾分之爲「信用原料組合」與「消費組合」二者而論。第一「信用組合」「原料組合」祇是爲獨立的手工業者而存

在的；與真正的意義的勞動者，完全沒有關係。即不自己獨立營業，故在不作資金的借人和原料的購入的勞動者看來，「信用組合」和「原料組合」的有無，原沒有兩樣的地方。可是獨立的小手工業者，漸次被大規模的工廠工業壓倒；獨立的手工業者，漸次被雇在大工廠中工作，漸漸流為真正的勞動者。所以「信用組合」和「原料組合」，可說祇及恩澤於國民中漸漸減少的一部分。加之「信用組合」「原料組合」不過把無資力的手工業者置於與有資力的手工業者同樣的地位。可是橫於我們的目的的，雖是有資力的手工業者，但到底不能與有資力的新式的大工業競爭。故這些組合不過在與大工業的競爭上，引長手工業的無盡的苦痛罷了。要而言之：此等組合和被大工業使役的本來的勞動者階級，完全沒有觸着；一方和手工

業者的關係上的結果的全部，也不過如此。

其次的問題是「消費合作」。照着實在情形消費組合的效果，及於勞動者階級的全體；但對改善勞動者階級的境遇上，却是無力之物。其理由可分三項來證明。

勞動者階級所受到的損害，是生產者所受的損害，並不是消費者所受之害。消費者則四民平等，祇要有支付的能力，雖是勞動者，也可以和人家同樣的買東西。祇是沒有支付能力，才成問題。爲什麼沒有呢？因爲有「實銀鐵則」的存在。在今日的狀態，這個平均實銀，在一國之中，因爲勞動者的生存並繁殖，已歸到必要的生活費方面。而「現實實銀」則以此點爲中心，而上下動搖，決不能永久的止於此點以上。因爲這個時候，勞動

者的生活，漸漸安樂，因之結婚產兒的增加也來了。勞働的供給增加，賃銀必須減低至最初的水平線。反之，賃銀決不會永久的止於此點以下。因為這時由於國外移住，結婚，產兒的抑制，勞働者的數和勞働的供給，都被減少，賃銀乃再升至本來的水平線。這便是冷酷的「賃銀鐵則」。此種法則，是不論何人都不能爭論的。我們可以舉一切有名的經濟學者為此法則的證人，並且也能舉自由學派的經濟學者為證人。因為發見且證明此法則的，正是自由學派。真實的勞働者問題的研究，實以此法則的承認為第一步。因有此法則，基於文明的進步的生產力增進的恩澤，乃不能祇被企業家享受，而一些也不給勞働者。即生產力雖增進，賃銀依然不能離開生活必要費；又生產力增進的結果，是物價低落，因而消費者的勞働者的境

遇雖改善，也不能永續。生活的安樂，不久必成勞動供給的增加；其次必有貨銀落下的結果發生出來。再把「消費組合」和上述的「貨銀法則」對照而看，則「消費組合」的給如何影響與勞動者的境遇之上，是很明顯的。若「消費組合」祇行於一部分的勞動者之間，而不普及於全體，則此部分的勞動者，在某程度上，的確可以緩和其生活困難。可是當此種組合普及了，而包容了勞動者階級全部的時候，「消費組合」的效力便消失。

要之修爾愛台里式的實業組合，對於救助勞動者一事，都是沒有力量的。但若說「組合的原則，在勞動者的境遇改善上，全無用處，」倒也不然。那末怎樣才能依組合的原則，而把勞動者從今日的境遇中救出來呢？拉塞爾答道：「勞動者把自己作為企業家，（即組織生產組合）之事，實是

所以廢止「賃銀規則」的方法，也是唯一的方法。「勞動者自己做了自己的雇主後，「賃銀」和「企業家利潤」的區別便消滅；代替他的，就是「勞動收益」。這是改善勞動者階級的境遇的真實的，正當的要求，且非妄想的惟一的方法。但是實現的手段，又當如何呢？勞動者能不能以獨力來成就的呢？那到底是不可能的？看看他們的空空的錢囊罷！那些在鐵路，造船所，機械工廠，及棉紗工廠的經營上必要的巨額的資本，到底不是貧困的勞動者所能自己支付的。照着這種情形，勞動者乃不得不仰國家的補助，而把生產組合的組織的資力，供給勞動者，却正是國家最高的義務。同時國家也可依了巨大的信用機關，流通機關，銀行，容易辦到。有人以為：「如此，便傷害了勞動者的自力自助的原則；」這是錯的。欲登高塔

的人，你若借給他一只梯子，決不會妨害他的以自力登塔的行爲。同樣，吾們也不能說：「因國家造了學校供給了教師，便是妨害國民的以自力學習的行爲。」

國家是什麼呢？拉塞爾以爲爲這不外是勞動者的一大組合。國家的給勞動者組合以援助，不就是勞動者自己援助勞動者嗎？拉塞爾引用一八五零年的納稅名簿，表示出一年所得四百達萊爾以下的人民，實占普魯士人口的九成六的事實；因說：「就是把貧苦人的組合當作爾家，也不要緊」。

經濟表

(Tableau Economique)

法國魁奈 (François Quesney 1694-1774) 著

經濟表是魁奈的代表著作，屬於重農學派的人，差不多均目之為本派的綱領。可是因為經濟表非但是乾燥無味，並且是抽象的作品，所以不被一般讀者所歡迎，和理解。經濟表的目的，是表示觀察目前生產物的往來，和最後的一年間的流通。經濟表的出發點，是農民。農民先不販賣其生產物的一部，作為自己的消費，却以一部分作為提給地主的租米或租稅；再賣却其一部分，然後由加工於其生產物的人——工人或工業家——返還其

產物；如此結果，流通必能圓滑。

照這個樣子，互相對立着的，有三個階級。第一，是農夫和耕種土地者；第二，是可以使之支付土地所產物的一部分者（即地主）；第三，是包括着工人及工業家等，所謂市民階級。

當時法國的耕種土地的農夫，須給付或被強迫給付的勞働及賦役頗重，故均於含辛而得的生計之外，尚欲供給一些東西。就是要供給他們生活以外，從天然得來的，或由自然賦與的剩餘。因之，此土地耕種者的階級，因其生出如此的剩餘，故被名曰生產的階級。所謂生產的階級，不是在自己的生活中，却是分與生產的一部分給另一階級之意。反之，在第三階級的市民階級，小工業者，及商人，或勞働者階級的不熟練者中，一些剩餘

金也不發生。故憊奈名之曰「不生產的階級。」這不是有意非難，不過是說自此第三階級，我們一些東西也得不到的之意。憊奈的全體的態度，是以爲貴重的事項，在於能否爲國家生出一些東西；所以財政的困難，達到頂點；如上所述，欲救濟其困窮，必取最冒險的方法。從憊奈的經濟表中最後生出來的給果，是很可注意的租稅學說。即一些東西也生不出的地方，就不當徵其租稅。例如；若向農夫收取租稅，則他們或能供給。若向市民階級徵收，則他們必須自其他階級要求其相當於他們所供給的高價；因爲市民階級，是連一些剩餘金也沒有的。反之，「可課的剩餘金，」（即一切勞働或資本在支出之後；例如；如爲土地的改良而投下的資本，被收回之後，殘餘的純益）是可在第二階級的土地所有者中，尋出來的實際的

純益。土地所有者的所得中，當然也含有非得歸屬他們不可的經濟成功的利益。

就是承認他們在昔日曾因土地開墾而付過「預付」。並且他們非得有不時作此「預付」的可能性不可。但在「預付」的可能性以外，存有被該階級視為「純粹的利子，」或「實收入，」或「純利益」的所得的他部分。此階級乃依剩餘金（即利子）而生活。所以此階級是「被使用的階級，」即被國家的目的所使用的階級。此階級非得被國家的目的使用不可。由此，我們也可看到他的體系的全體的政策要點。（即對於從來的不納稅者的要點）他們才能作為從今以後租稅的源泉。

依梭奈的計劃，則大地主在實際上，也不必去徵收他們直接的租稅，因

爲由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得來的所得，祇能在國家的保護之下，才能得到。沒有國家的保護，就沒有什麼繼續的所有權，也沒有什麼繼續的土地所有權。所以國家必須待之如某種利子的基礎，或利子的共有者，或共獲者。但若預先宜言了此事，則決不與大地主相合；因爲在某土地一度賣却了的時候，買者預先知道必須以若干金額提給國家，決不會以之算入他所買的土地的價格之中。

故重農主義是承認私有財產的主義，並且是君主主義，是大土地所有者階級的辯護人。

經濟學綱要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英國開恩士(John Hillot Cairnes 1824—75) 著

經濟學綱要是開恩士一生最有名的著作，成自(一)價值(二)勞働(三)資本及國際貿易的三部。

他先將「價值」一語，下以解釋，駁斥傑本史的「物之交換價值」，全在其效用之說；「以史密斯以來學者所說「自然價格」的名稱爲不正當，應改定爲「正準價格」。並且在支配「正準價格」的法則，和決定「市場價

格」之間，是有差異的。其次，開恩士根據他的有名的實業界的非競爭的集團法，證明就是在國內產業方面，也不能只依着自由競爭和生產費而決定價值；價值是依着相互的需要而決定的。他說道：「在國內產業中，雖比國外貿易可以多作自由競爭，但競爭祇行於資本之部；到了勞力之部，則祇能行於獨有的社會階級產業階級之內。我們可區分產業界為多數互相對峙的集團，在這些集團中，無論那一個集團，雖有勞力的餘剩；但其勞力在其他的集團中，就不能容易的求得職業。所以這些集團，實際上在於非競爭的狀態之中。所以「生產費決定物價」的原理，在國際貿易上固不必說，就是在國內貿易上也是絕對不能適用的。這個事情在沒有資本及勞力的競爭的國際間，自可明白；同時也因為在沒有競爭的國內貿易上，在

與競爭的集團之間，勢力是沒有效果的。所以在此等集團間，支配着價格的方法，可和「國際價格」的法則，視為一物，而可依據為相互需要的平衡法。如是，則各集團間的生產物的關係的市價自定；因之可使與一切其他的集團的生產物作交易的各集團的生產物，作為抵償其他集團的負債之物。故在一方面此等集團間相互的需要，決定了在各集團內的物價的關係的平均標準；同時，在他方面那種生產費，又決定了各集團內的各個生產物的價格。」這種議論在大體上可說是已得了正鵠了。但他太尊重這個議論，欲絕對的貫徹它；並且當他說到價格論的時候，又看輕了存於價值的效用與限界的效力之間的差異，這不得不說是一個大缺點。

開恩士在論述「貨幣」的部分中，以彌爾曾一度捨棄了的「貨幣基說」

，爲含有重要的經濟學上的真理的學說，欲使牠再興。他先對能琪對貨銀平均比例的批評作一個簡略的答辯；從他說：「一國的實業的性質，和生產方法若不變更，則無論在什麼時候，其作爲貨銀的支付的資本的分量，對於其國的總資本額，是有一定的比率的。若是一國的總資本額，已經知道；那末測定其國的貨銀基金，也決非難事」的一見地，力主「貨銀基金說」的復活。

他的關於「資本」及「國際商業」的貿易論，也很重要。他批評李卡特及彌爾的國際貿易，大大加以修正。他提出內國的物價，在生產費之外，也被一部分相互的需要的關係所支配的議論，補足了李卡特之說。他又論到彌爾的「一國生產物的與他國生產物互相交換時，價格的比例，」他不

說：「一國的輸入總額的價格，適與其輸出總額的價格平均。」而說：「各國依其輸出的方法，而支付與一切國外貿易上的負債」。這是有約翰·萊史利和士脫說明過了。這種議論，不過是補正彌爾的學說罷了。開恩士的巧的說明，却掃盡了普通關於貿易說所生的許多誤解，又除去了無理的恐怖心；在這二點上看來，他的易質論，却是重要的。他又從此等論點，說及自由貿易問題，打破了「像美國那樣的高價的勞力，不能和歐洲的廉價的勞力，互相競爭的一般的信仰」。他批駁開萊的「使多種實業發達之事，在一國的文明上是必要的」學說。又非難彌爾的「在未能與外國物競爭以前，須設某種障礙，去保護自國的幼稚的實業」的學說；這是很沒有理由的。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英國經濟學者瑪希爾 (Alfred Marshal 1885—1926) 著

瑪希爾的經濟學的根本原理，是連續原理。他的標語是：「自然是不飛躍的。」

他在經濟學原理第一版的序文中說道：「實在的經濟學是不斷的進展之物，各時代都各以獨特的態度，解決獨特的問題。但從來的經濟學的發達，示給我們的學說，不過是說：「經濟學是漸次的連續的發達的科學，否則便不成其為經濟學」的事實罷了。後來興起了種種新學說，和舊學說截

然對立。他的新學說，都稀不把舊學說顛覆的，不過是補足，敷衍，修正舊學說，或是改變舊學說的高調點，和變化舊學說的高調罷了。」

瑪希爾以爲此「連續原理」是適合於一切的；正如他自己所說，他的主要著作經濟原理的特色，在於重視此適用。

他先把此「連續原理」適用於在人的目的選擇上，有影響的動機的倫理的性質中。人能爲「全然不受倫理的影響，而作有精細和必死的心」的「經濟人」。但是——在機械的，利己的方面，也可作追求金錢的利得的「經濟人」嗎？這却不能。以「經濟人」的行爲爲對象的抽象科學建設的企圖，也因不把「經濟人」當作徹底的利己的人，以致沒有成功。那些因爲家族的緣故，以保證生計安全的非利己的願望，而承受最大勞苦的犧牲的

人，方是此種「經濟人」。他們的正常的動機，除含有家族的愛情以外，也含有利他的動機。此等動機不論在什麼階級及時間，場所，全是有一樣性的。因而我們可以從此行爲中，抽出一個一般的原則。即「任是怎樣的動機，祇要它的作用是規則的，則決不能單單因其爲利他的，而把它的作用除外」。瑪希爾如此的把「連續的原理」適用於決定人的行爲的動機上。換一句話說，就是他在人的行爲的動機之中，不置利己的及利他的動機的截然的區別。

瑪希爾不僅把「連續原理」適用於人的目的選擇上的動機，也以之應用於實行目的的敏捷，精力，和企業心中。即「在人的諸行爲中，是有一個連續的，差度的。」換一句話說，就是在樹立着遠大的計劃，以活力和能

力，實行此計劃的經理人，和連業務的意志和實行力，也沒有的。普通人之間，是有連續的差度的。

關於價值，則在「市場價值」或「偶然價值」和「正當價值」之間，瑪希爾也不承認其有難越的分界線。從一年的價值中，看到的「正常價值」，若從一世紀的歷史看起來，也不過是一種「現行價值」。即時間一物，是以連它自體也不能分別的極微的度差連續起來的觀念，是不能加以長期或短期的時間的絕對的區別的。瑪希爾說道，「地代」與「資本」，「利子」的區別，大抵生於考察時間的長短，「新投的資本」雖可視之為「利子」，「舊投的資本」反不如視之為一種「地代」的適切。瑪希爾的所謂「準地代」便是這個。

瑪希爾更述說「勞働價值」的理論，和「勞働生產」的理論是不可分離的。鳥類和四足獸的形態，雖有重大的分別，但有一個基本觀念，流貫於一切動物的骨組之間。同樣，「需要」「供給」均衡的一般理論，流貫於分配交換的中心問題的一切部分的骨織之中。瑪希爾甚至把「連續原理」應用於用語的用法。

最後可以注意的，是關於發展的連續觀念；這是一切近代經濟學派中共同的觀念。一，基於哈巴德史賓塞的生物學原理；一，淵源於海格爾的歷史哲學。可是給瑪希爾最大的影響的，是克爾諾在富的理論的數理的原理中表示的數理的連續觀念。大概說起來，這不是在一個因果連鎖之中A決定B，B決定C的概念，却是這些分子，互相決定其他的概念。

其次瑪希爾更自認受福紅秋能的影響。他在秋能的學說中，早已想到他的被總稱為奧大利亞學派的主觀價值說的核心思想。他道：「我在克爾諸之次，受到了福紅秋能的感化，而重視下邊的事實。即無論在精神世界，或物理世界，我們的自然觀察與增加量的關係；多於與總體量的關係。又即一物的需要，是一個連續函數，此需要的「限界增量」在安定均衡上，是和與之對應的「生產增量」平衡着的。」瑪希爾因為欲使讀者容易了解起見，在本文以外的註解中，用了圓形，並藉純粹數學之力，說明經濟理論。可是他視此為解決經濟問題的全部，不過用之為確實的握住許多的重要原理，或作為迅速簡明精細的寫下自己的思想的一部時的一助。並且為滿足（僅止於滿足）所下的結論，使它有確定的前提的一助罷了。這

是瑪希爾經濟學原理的特徵；不論是誰，都不會否認的。瑪希爾在經濟學原理的第八版序文中，承認了把通常呼為微積分學的「微增量學」引用到經濟學的研究的分野中，他期待這個方法在最近的未來，能獲得確定的地位。

如前所述。瑪希爾以經濟學說為漸次的發展的產物，不承認經濟理論的飛躍的完成。瑪希爾欲綜合折衷集舊來的諸學派，他以謙讓的態度，隱住了可誇為自己的獨創性之物，務欲高揚前人及同時代人的業績。當然因了瑪希爾的折衷的態度，有不少的人懷疑他的成功；例如經濟學史家格萊姆便是一人。他說：「欲把舊學說應用於近代的生活狀態中，調和新舊學說的瑪希爾的研究態度，反而奪去了舊學說的生命力，滅殺了它的有用

力。」就是說：他欲調停妥協古典派經濟學者的許多嚮導學說，和奧大利亞派的學說，他不以之為相反的兩學說，而認之為互相補足的學說。換言之：他以為古典派經濟學的貢獻的大部分，在於供給的分野中；奧大利亞派的貢獻的大部分，在於需要的分野中；兩者並非不能相容，却是可以融合為一的；瑪希爾的企圖，到了結果，也必用着不自然的調停之策。

瑪希爾的以李卡特為既已認識了「限界」「效用」理論的人，而代之辯護的折衷學說，是很有名的；同時，卡爾達以爾的反對論，也很有名，關於此事，限於篇幅，不能詳述。現在祇說一種欲推舉古典派經濟學的全體，而給新學說以生存權的瑪希爾的論說。

歷史派經濟學對於古典派經濟學的非難，是為它沒有顧慮到一時代，一

國特有的歷史的事情，太走於抽象的演繹的方法，這是在上面已說過的。
瑪希爾代古典經濟學派辯護道：「布侖太夫雖以古典派經濟學的名稱，爲由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初期的經濟學的別名，但是因此漠然的曖昧的話，而遺下一般的推論，却是錯誤的。照着實在的情形，李卡特也會用過抽象的推理；但這是一個例外，史密斯馬爾薩斯的出發自經濟的資料的蒐集，却是明白的事實。又在古典派經濟學者的名稱之下，玉石混淆，而把它一併推翻，却是錯的。古典派經濟學的寄生者通俗經濟學者，是應得受批難的；但若以之推量全般，那却是不可以的。

古典派經濟學家對於歷史學派，就是遠離時間與場所的歷史的事情的歷史學派的非難，瑪希爾則更以敵人之武器擬擊敵之胸脯。他說：若他們所

說的經濟學說，是有相對性的，則古典派經濟學說也不外是自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初葉的英國經濟狀態的反映。

對於社會主義者一派的人，以古典派經濟學為擁護「資本主義」的旗幟，造成一種御用學的非難，瑪希爾也力辯其事實之為無根。他說：「陸台爾卿雖是立脚於錯誤的自由主義之上，而高唱契約自由不干涉主義；但是他在一八一八年工敵法成立，和一八二四年徹廢結社禁止法律的時候，却是溫和而富於同情，並且具有人道的熱情的近代經濟學的建設者；確有忠實的遵奉者的功績。」

經濟及租稅的原理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英國李卡特 (David Ricardo 1772—1834) 著

經濟及租稅的原理，是李卡特主要的著作，發表於一八一七年。他的所以能有不朽之名，實在是因了此書。正如他的解說者德爾所說：「此書使他成爲十九世紀的有勢力的國民經濟學者。」這話是適當的；恐怕像李卡特那樣的基於實際和理想的作者，在世界上除他之外，再也沒有了罷。

這書不是學術的教科書，却是關於價值，市價，地代，貨幣，利潤，租

稅，貿易，貨幣，銀行等的論文集。粗略的看來，似乎各論文間沒有什麼連結統一；但是仔細觀察起來，却可見其間始終一貫，有一定的根本思想。此書中最惹人注意的地方，是他的反對史密斯以來的學者，「作經濟學原理的說明時，專着重於生產論」。他的全力差不多均費於分配論中，為經濟學研究開一個新生面；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此書的主要的目的，是要知道一國的生產的總額，是怎樣的隨着社會進步的階級段的不同而分配於地主，資本家，及勞働者。在這一點上，他的確是成功了的。」

李卡特學說中最著名的，是地代說，即地租說，他先說明「地代是什麼」的問題；道：「地代是對於土地的根源的，並且是不能破壞的力的使用，付給地主的報償。」他在這個地方，把「地代」下了一個新說明。從前

的學者，（例如重農學派）把他們的所謂純生產視為自然的恩施物，或天神之賜物。亞丹史密斯雖不以「地代」為自然的創造，而歸之於勞働之力；但似乎還有以「地代為自然的共助的結果」的一觀念。就是被稱為比李卡特更真實的「地代」的原理的發見者馬克思，也以為「地代」是自神給與土地的特別的性質中，產生出來的自然的結果。然而李卡特則決不以「地代」為神之恩惠，也不是自然的共助，却是由人類增加的壓迫，劣等地也漸漸被耕種，以致生出這種可悲的結果。他在根本上，把前人關於「地代」的舊說，一概打倒。

那末「地代」是怎樣生出來的呢？他以為土地的發生「地代」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具有良好的條件的土地，是有限的；其二，是土地上發生收

種低減的法則；他說道：「土地沃度的自身，不是發生「地代」的原因，徵之新羅國家之例，就可明白。例如在新殖民地，若是土地的分量，超過了人的需要，那末任是怎樣肥沃的土地，決不會發生「地代」。爲什麼呢？因爲若是尚有許多未有主人的土地，人們尙能自由選擇耕地的時候，那末無論什麼人決不會對於土地的使用，付以報償的。但土地原來不是沒有限制的，性質也有差異；因而必到了稍稍惡劣的土地，也被耕作的時候，優等的土地，乃發生了使用費，就是發生了「地代」。例如：假定第一土地八小時勞働的結果，可得到一担的穀物，價格爲十先令；若是這時沒有耕作其他土地的必要，便不會發生「地代」。但因人口增加的結果，使發生第二耕作土地的必要，由十五小時的勞働，得到一担的穀物；穀物的

價格，也與所費的勞力為比例而騰貴，至十五先令時，則第一的土地的所有者，每担可得到五先令的利益；這便是「地代」。但是過不多時，便有耕種第三的土地的必要；這時若以生產一担的勞力為二十小時，穀價為二十先令，則自第一的土地的所有者的一擔中所生的利益，由五先令增至十先令，而第二的土地的所有者也得到每擔五先令的利益。到了第四的土地也可耕種的時候，第三的土地所有者乃可得到「地代。」於是第一第二第三的利益愈為增加。那末為什麼不去放棄第二第三的土地，而去努力於第一土地的較多的收穫呢？那是因有收穫低減的法則，對於同一的土地，雖然增加他的勞力，資本，但是欲得相當的比較的收穫，是不可能的。

其次農產物的價格和「地代」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李卡特學說的要旨如

次；原來物之交換價格，雖依其生產費而定；但若同一物的生產費，有了差等的時候，其物價是由最大生產費決定的。現今農產物祇依第一等地的耕作而供給之時，農產物的價格雖也依第一等地的生產物而決定；但因人口增加的結果，到了二等三等及劣等之地均被耕種之時，農產物的生產費，乃因土地的如何而生差等。這個時候農產物的生產費，是依最大的生產費（即在最劣等的土地上生產時所要的費用）而決定的；所以把第一等的土地和第三等的土地一比，生產費中却生了大的差別。他的差額，便是「地代」，「歸之第一等的地主之手。即穀物之高貴，不是因付了「地代」，而是因穀物價格 貴之後，而才付「地代」的。所以，假若地主把「地代」全部拋棄了，穀價也不會因之而低落的。在這意義上可見「地代」決非

構成農產物的價格的一部之物。

以上是有名的李卡特的地代說的大意。此說一方變成了「地主的權力」的有力的辯護；同時他方對於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土地國有論者）也借給了他們最有力的證據。這是很可注意之點。李卡特曾說：「地代不是地主的以天惠為私物，乃是因為人口增殖的結果，劣等地也被耕種；所謂地代，是優等地的所使用的對價，歸於地主手中之物。所以地主的受此對價，不僅是正常的；並且「地代」不是構成農產物的價格之物，地主的收取「地代，」一些也不影響到農產物的價格，所以對之決無妨害。」像這樣的對於地主的擁護論，從來未有過。但從另一方面看起來，則地主的完全不作生產而收取「地代，」據了李卡特的說明，也可明白。從這點上說起來

，地主的與生產全無關係，而于預生產的分配，是極不合理的。因之，李卡特的地代說，被社會主義者所逆用，地主的擁護者的他，想不到竟做了哥生、亨利、喬治等土地國有論者的先驅。

其次，李卡特的學說中可以注意的，是他的利潤論。李卡特的利潤論，比較來得簡單一些。他所說的要略，是：「利潤不外是自全體的生產物中，除去了「地代，」更自其殘額中，付去其貨銀，而最後歸於資本家的所得。勞動者所收取的名義上的貨銀，任是怎樣增高，事實上的貨銀，則因了食物價格的騰貴，而幾乎在停止的狀態之中。反之，地主的所得，却是與資本家及勞動者的所得，全無關係，而漸次增加的。所以到了結果，資本家的利潤，有跟了社會的進步而漸次低下的傾向。」他的利潤論在他的

經濟論中，雖然不很重要，可是此利潤論的在生產的分配上，變成了資本家與勞働者之間的爭議的動機；却是很可注意的事實。他的話是很簡單的；他說：「你們祇分得了地主取剩下來的東西：『貨銀』高的時候，『利潤』必低；『利潤』高則『貨銀』必低。」他由此見地，達到底下的結論：「若有資本家的利潤降低至某程度以下，其報酬尙不够充事實經營上的困難和危險的時候，那末資本家必中止其事業。所以把某程度的利潤，作為資本家的所得，在社會全體和勞働者方面，却是必要的事情。」到了後日，他的論據竟成爲社會主義者提唱勞働者的應得部分的有力的武器；這都不得不說是不可思議的因緣了。

價值論是本書第一章中劈頭論到的言論，可說是他的經濟說全體中的骨

了。照他的議論說起來，則在自由競爭的社會上，能任意增加供給的貨物之「交換價值」，是依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力」而決定的。物之價值，是由用於此物的生產上的勞力的分量而決定，亞丹史密斯早已說過了。這却不能說是新的學說；但在下邊幾點上，李卡特的學說和史密斯的見解，是完全不同的。史密斯以為在土地的獨占，和資本家的積蓄，尚未實行的原始時代，勞動的全生產物雖然都是屬於勞動者；但在已進步的社會中，則除了極少數的時候外，這種狀態却早已告終了。史密斯雖承認「勞力」為決定「價值」的要素；但是仍以爲決定「價值」的要素，不僅是「勞力」，「土地」，和「資本」却全是構成「價值」的要素。而李卡特則從「地代」不是造成「價值」之物，「價值」是產生「地代」之物的見解上，把「地

代」置於「價值」的要素以外；同時更由「資本」不外是「勞力」的積蓄的理由，也不以之爲「價值」的要素。他以為不論在什麼時代，構成「價值」的，祇有「勞力。」所以依照李卡特的話說起來，「則勞働者對於生產的結果，有請求其全部權利，」是很明瞭的；李卡特此說，却是替現代社會主義的礎石的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開了一條大道。

其次，有德拉塞爾稱爲「貨金鐵則」的他的貨銀說。依此說了起來，則勞働的價值即「貨銀」，也是可以賣買的；並且和可以任意增加數量的貨物一般，是有「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勞働的「自然價格，」定於貨物的生產上必要的勞働的分量；具體的說起來，則是勞働者在其人口數量沒有增減的範圍內，可以維持其生活，繁衍其子孫的最少價格。可是

占着勞働者的生活費的主要部分的食物價格，是在隨着社會的進步而騰貴的；因以勞働的「自然價格」也隨之而騰貴。反之，勞働的「市場價格」，是由需要供給的關係而定的；而一方決定勞働的需要的，是資本的數量；他方決定勞働的供給的，是勞働者的人口數。所以要增高勞働的「市場價格」，（即賃銀）不外減少人口或增大資本的積蓄。「勞働」的「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雖有互相一致的傾向，但因人口比資本的增加有更速的傾向，勞働者的賃銀，名義上雖有多少騰貴，但是實質上的賃銀，能買到食物及其他之物的分量，結果却反低落。這種結果，勞働的「自然價格」，不免有減至「市場價格」以下的傾向；因之欲永續的確保勞働者的安樂和幸福，必須限制他們人口的增加，或減少他們的早婚濫婚。

或使他們自身作一些預備，或在立法者方面十分努力。以上是李卡特貨銀說的大要。要之：他的學說是以爲改良勞働者地位的方法，除限制小孩外無他途。勞働者的運命，完全在他們自身手中；這真不得不說是一種極其殘酷之說。拉塞爾以爲這種學說，是用鐵鎖鎖住勞働者。這種攻擊，也不是沒有理由的。

此外，李卡特關於其他的特別問題；如發生「國際貿易的利益的性質」，及「有利益的國外易貿的可行事情」等，也給了我們有益的說明。李卡特以前的經濟學者，以爲：因國內生產過剩，而以國外易貿的利益供給市場，因而可使國內資本的一部發生「利潤」。但李卡特則以爲國外貿易的利益，單在使各國能以一定數量的資本勢力，作更多量的生產。亞丹史密斯

雖也嘗論到此層，但李卡特却更進一步，他說：「一國的自外國購買某種物品，不一定因為在外國是能以較本國更少的勞力和資本而生產，是因為與其在本國製造此種物品，反不如把資本及勞力投於利益更多的國外事業中去。」這實在可說是已經洞察了國外貿易的真相之話了。他又說道：「倘若在本國中製造乙物品比製造甲物品更確實而有利益，則任是你在本國製造甲物品時，比由外國更多利益；我們也必不去管他的專門去努力於最有利益的乙的生產罷。大略言之：決定國際間的貿易，不在絕對的生產費的如何，而在比較的生產費的多少。」

經濟學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德國卡爾馬克思 (Karl Marx 1818—83) 著

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發表他的哲學窮乏後，接連在柏林出版了他的經濟學上的大著經濟學批評。他在序文中統括他的科學的研究的行程，並揭起「唯物史觀」的命題道：「依我的研究，則覺得法律關係和國家形態，是不能由其自身得着理解的；也不能由所謂人的精神的一般的發展而說明的。它的根據，毋甯是在物質的生活關係。——它的總和，包括於海格爾所說：「在第十八世紀的英法人的「市民的社會」的名稱之下。——達到了此市

民的社會的解剖的研究，須於經濟學中求其結論。關於後者我曾在巴黎研究過基沙氏的追放命令，也是此研究的結果。可是這個研究，却是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層建築藉以成立的；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所適應的基礎物質的生活的生產方法，是以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的過程為條件。人類的意識，不是決定其存在之物。反之，他們的社會的存在，却是決定它的意識的。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的發展，有一定的階級。我因事遷於普魯士，更在其地繼續研究這種階級。我所欲得的，一旦得到之後，便成為我的研究的指南的一般的結論；可以簡單的以底下的形式表出之：

——人類在他們生活的社會的生產上，必定從他們的意志，達到獨立的關係，而入於適應他們物質的生產力的發展階級之中。此種生產關係的總和

使社會的經濟構造，與從來在其中活動的當時生產關係，或單是法的表現的所有關係發生衝突。此種關係，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為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乃到來；隨了經濟的基礎的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的全部必漸漸的或急激的變革。我們觀察這種變革的時候，可以作自然科學的忠實的論證。人類必須依着走於經濟的生產條件之上的物質的變革意識，出此衝突；且決議之，藉以區別法制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或哲學上的各種形態。簡單的就是必須區別觀念上的諸形態。如把這樣變革時代，從時代的意識上判斷起來，適如由個人對於自身的感想如何，而欲判斷其入一般；不僅全無所得，而且流入於謬妄的武斷。並且「意識」一物，又是必須由物質生活的矛盾，或由現存於社會的生產力，及生產關係之間的

衝突來說明的。若是一個社會組織，使一切生產力在它的組織之內，並不限制餘地，而能完全發展，那末這種組織在發展之後，是決定不會顛覆的；較新的高度的生產關係，若在舊社會的胎內，尚未孕成物質的存在條件；那末這種關係也是決定不會發現的。人們常以「自己能夠解決的問題」為問題。爲什麼呢？因爲我們若更正確的下一番攷察工夫，則可知道問題自體的解決上的必要條件，早已是存在着的；就是在它的生成的道程上，也能發生的。我們可以亞洲的古代封建，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爲經濟的社會構成的進步的階級。所以有產者的生產關係，是採取社會的生產方法的敵對的形態的最後之物。這裏的所謂敵對的，並不是個人的敵對之意，却是由個人的生活條件中生出來的敵對之意。然而在有產者的社會中發

展着的生產力，同時形成了此敵對的解決上的必要的物質的條件，因而人類社會的前史，即以此社會的構成而終了。（據河上肇博士，唯物史觀的譯文）

在經濟學批評中，馬克思由史密斯李卡特所創成的「市民的經濟學」，更決定的踏出了一步。市民的經濟學者，以為商品價值是依勞動時間而決定的；但他們因以市民的生產為社會的生產之永久的自然形態；價值構成，為各個人的勞動的自然特質，乃陷於不可解釋的矛盾之中。反之，馬克思則以為市民的生產，不是永久的自然形態，不過是形成社會的生產一系列的發展階段之一的歷史的形態。他自此立場，澈底的研究「價值」構成「物的勞動」的特質。他研究怎樣的「勞動」，構成「價值」；為什麼

構成「價值」等問題，加上「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區別；他以爲構成「使用價值」的，是「具體的勞動」；構成「交換價值」的，是「社會的勞動」；並論到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總體的商品，在市民的社會中的特質。

這種問題後來在資本論第一卷中，也曾講到。這個經濟學批評可說是資本論的序論。